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以培養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運動協會
- 四、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
-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 六、參加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代表原屬單位，參加相關組別比賽。

（一）學生組學籍規定

1. 國小參賽之學生，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2. 國高中參賽之學生，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進修學校之高中職得另組各 1 隊報名參加）
3.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小組：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報名混合組（男、女各 5 名）出場比賽（男、女各 4 名）。

（四）不得跨校組隊參加。

七、比賽組別

- （一）高中職男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含）以下。
- （二）高中職女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含）以下。
- （三）高中職男女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男女各 4 名）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
- （四）國中男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
- （五）國中女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60 公斤（含）以下。
- （六）國中男女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男女各 4 名）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含）以下。
- （七）國小男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含）以下。
- （八）國小女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含）以下。
- （九）國小男女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男女各 4 名）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含）以下。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請填寫大會規定之 1.報名表、2.參與者名冊、3.選手個人切結書及 4.教育盃競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共計四份資料，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校

長簽章，寄至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董遠平組長收。

(各隊選手報名人數至多 12 人，領隊、教練、管理限各報 1 名；依防疫規定，涉及室內場地家長入場人數規範：選手總人數未達 20 人者，於參與者名冊中得納入協助人員 2 名；總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未達 30 人者，於參與者名冊中得納入協助人員 3 名。)

(三) 郵寄地址：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南港高工學務處 董遠平組長收
電話：02-278254328 轉 1208 傳真 02-27882807。

(四)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九、賽程抽籤

(一) 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二)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 6 樓 B607 辦公室，地點若異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

(三) 參賽單位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 各組別報名未滿三隊不辦理抽籤，統一由大會排定賽程。

(五) 賽程表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於南港高工網頁公告，網址：

<https://www.nkhs.tp.edu.tw/home>。

十、領隊會議時間 (高國中、國小) 訂於 111 年 7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於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 (地點若有更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二、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三、比賽制度

(一) 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 (含) 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排名決賽制。

(二) 循環賽積分名次判定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 (勝者名次在前)。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 (次數較少者優先)。

5. 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 (較輕者優先)。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

(三) 國小組每場以一局決勝負，(國中、高中組) 以上每場以三局兩勝制決勝負。

十四、獎勵

(一) 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 (人) 數為八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錦旗及獎牌，第四、五、六名頒發獎狀。

2. 參賽隊 (人) 數為六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錦旗及獎牌，第四名頒發獎狀。

3. 參賽隊 (人) 數為四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二名頒發獎狀、錦旗及獎牌，第三名頒發獎狀。

4. 參賽隊 (人) 數為三隊以下 (含三隊) 優勝隊伍第一名頒發獎狀、錦旗及獎牌，第二名頒發獎狀。

(二)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三)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四)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優勝學校逕依競賽規程及成績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請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

(五)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請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

(六) 各組第一名取得代表本市參加本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拔河賽代表權。

十五、申 訴

(一)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中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爭議時，不得藉故要求延誤比賽（必行正常申訴手續）。

(四) 比賽中所有爭議問題，必行正常申訴手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五)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比賽相關經費。

十六、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 各隊務必著各校隊服及號碼衣（或隊服有號碼者兩者可合一）出場比賽。

(二)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便查驗。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局議處相關人員。

(三)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照片，於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經大會檢核通過後，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

(四) 各組過磅時間以當天賽程日 8 時 10 分起開始辦理。

(五) 參賽隊伍選手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六) 參賽單位可報名 15 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獲勝獲獎時，以三人為限）】隊員 12 位（惟不得更換選手）為限，過磅註冊 10 位【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獲勝獲獎時，以十人為限）】，出場比賽 8 位（必依過磅單中遴選出，惟出賽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

(七)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昇比賽水準，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出場比賽之領隊指導、教練及管理只限一名下場指導比賽（國小組可以有二位下場指導比賽），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

十七、賽會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一) 為配合防疫規定，本次賽會參賽選手、隊職員及協助人員，請配戴口罩並團進團出方式入場，場館採單一出入口管制，敬請依序排隊通過體溫量測後進入場館，若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恕無法進入場館內。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隊職員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二) 請參賽選手及隊職員請攜帶過磅單及參與者名冊供核對後，請各代表隊集合完畢後一同進入一樓比賽場地。

(三) 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須完成 1 劑疫苗接種，若無則提

供 2 日內陰性快篩證明；另教練、裁判、隊職員等工作人員須接種滿 3 劑或提供 2 日內陰性快篩證明。本賽事原則不開放外賓及家長觀賽。

- (四)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五) 入場時鼓勵以台北通 APP 出示疫苗接種證明以利選手及隊職員快速通關，或備齊小黃卡影本及相關文件以利查核。比賽期間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比賽場內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 (六) 請注重自我健康管理並落實手部清潔，如有呼吸道症狀請勿進入場館。
- (七)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八) 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本賽會防疫規範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 (九) 違反防疫規定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